

附件

河南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 _____

申 报 市 (县) : _____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农民合作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社对以上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特此申报省级示范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会同同级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本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就林业合作社会签了林业部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经征求同级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水利、林业、银保监、供销社等单位意见，经复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5	6	7		8	9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是否 建立党支部	地址 电话	登记注册 时间	实有成员数量		成员出 资总额 (万元)	信用 等级
	姓名	文化 程度	社会 兼职	是否 党员				实有成 员数量	其中： 农民成 员数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近两年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 种植面 积 (亩)	农作物 产量 (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只)	畜禽年末 存栏总量 (头、只)	畜禽产品 总量(吨)	水产养殖 面积(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 品总量 (吨)	植保合 作社服 务面积 (亩)	农机拥 有量 (台、 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服 务面积 (亩)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 收入 (万元)	手工业产 品总值 (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 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21年	2022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 (立方)	林业种苗 培育面积 (亩)	是否承担 林业重点 工程	是否获得 森林产品 认证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 省级以上 科技奖励 或荣誉	是否建 有合作 社质量 管理制 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 建立 质量 安全 追溯 制度	是否建 立生产 记录档 案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 ISO900 0,HACC P等质 量认证 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农 (兽) 药	种子 (苗)	种畜 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 标识		是否是 中国驰 名商标	是否是 著名商 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表填表说明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同统计期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未注明统计节点的，均应填写 2022 年底数据。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号 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 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 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 信用等级（代号 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AA,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 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 盈余返还总额（代号 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 固定资产净值（代号 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15):指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16):指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

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监测表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